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

112年6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7月1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68558號函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1條、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訂定本校「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訂定組織章程、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缺額得流用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。
-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其招生期程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報名及放榜，且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日完成報到；並於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科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表件、成績採計項目、成績複查、錄取方式、同分比序原則、錄取公告、報到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，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- 第六條 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、均衡學習及其他項目，詳細積分計算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錄取原則，採公告放榜方式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一、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二、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，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。
三、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不另列備取，亦不得增額錄取。
- 第八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，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第九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並繳驗學歷證明文件。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證明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，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得備妥相關資料，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。申訴處理辦法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；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善處理，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經費各項收支，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